

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完成验收)

根据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数据库运维服务 (2025 年) 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2025)SJ030) 的约定, 我单位对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数据库运维服务 (2025 年)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北京有生博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货物/服务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数据库运维服务 (2025 年) | 项目编号 (如有) | (2025)SJ030 |
| | 采购单位 | 深圳市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和中心 | 中标/成交供应商 | 北京有生博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 | 中标/成交金额 | 472000 元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 |
|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 | |

1. 日常巡检, 隐患排查

协助深圳市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和中心对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数据库涉及的各项应用服务进行巡检并形成巡检确认单, 对系统存在的隐患及时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巡检发现异常时, 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解决办法。

2. 故障处理, 漏洞修复

1). 提供每周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及时响应并解决系统故障、缺陷或安全事故等, 并提交分析报告。

2). 工作或非工作时间收到的系统报障, 均应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对非硬件损坏所引起的故障, 应在 2 小时内让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对因硬件损坏所引起的故障, 应在硬件故障处理完毕后 2 小时内重新调试好系统并恢复到正常使用状态。

3). 对影响用户使用的应用软件缺陷或者发现的严重软件安全漏洞, 应在被告知起 12 小时内整改并重新部署完毕, 其他不影响用户使用的软件缺陷或安全漏洞, 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修复完毕。

4). 对用户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提供远程协助和现场支持服务, 及时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操作问题。

3. 迭代优化维护

1). 协助做好系统的更正性维护、适应性维护、完善性维护和预防性维护。对用



户发现的影响使用效率或影响系统健壮性的优化建议，及时出具优化方案并安排开发，上线前应充分测试确保不影响系统稳定性。

2). 做好系统与其他业务系统的对接工作，根据甲方实际需求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对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有数据接口等。

4. 数据管理和维护

协助做好系统数据库管理工作，包括数据存储、数据访问、数据通信、数据交换的保障工作，定期评估数据的完整性、安全性及可靠性；协助制定备份、容灾策略和数据恢复策略，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威胁。协助做好数据迁移、数据维护和数据导出等工作

5. 培训工作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开展培训工作。

6. 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

协助制定系统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脚本，并协助开展至少一次应急演练工作，并形成书面总结报告。

7. 重要防护期间以及节假日值班

对于重要防护期（如两会期间）以及节假日期间应安排专人电话值班，如发生系统故障、缺陷或安全事故等，值班人员应及时到系统故障、缺陷或安全事故现场处理，并积极协调相关专家参与事件处理。若甲方有特殊要求，经甲方提出，乙方应安排相关人员现场值班。

| | 验收分项 | 验收情况 | 是否通过 | 备注 |
|------|--|------|------|----|
| 验收记录 | 1. 日常巡检，隐患排查 | 合格 | 通过 | |
| | 2. 故障处理，漏洞修复 | 合格 | 通过 | |
| | 3. 迭代优化维护 | 合格 | 通过 | |
| | 4. 数据管理和维护 | 合格 | 通过 | |
| | 5. 培训工作 | 合格 | 通过 | |
| | 6. 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 | 合格 | 通过 | |
| | 7. 重要防护期间以及节假日值班 | 合格 | 通过 | |
| 验收结论 |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本次服务实施，已完成本阶段合同要求，服务质量良好，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验收合格。 | | | |

| | |
|-------------|--|
| | <p>有异议的意见和相关说明（如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出异议人员签字：</p> |
| 参与验收人员签字/盖章 | <p>采购单位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单位公章）：</p> <p>组长：陈飞 组员：陈子 姚梅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6月10日</p> |
| | <p>中标/成交供应商参与人员签字（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6月10日</p> |
| | <p>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如有）：</p> |
| | <p>实际使用人（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选填）：</p> |
| | <p>服务对象（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选填）：</p> |

- 注：1. “验收结论性意见”请注明合格或者不合格；
2. 如经专家或者质量检测机构验收，请附检测报告；
3. 以上只能由采购（验收）单位填写；
4. 本表一式三份，采购单位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各一份；采购单位申请支付资金尾款时，需提交一份给区国库支付中心，作为资金尾款支付审核的附件依据。

备注：该参考模板适用于自行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分项内容。

